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参考模板)

部门名称: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王小勇

填报人: 刘琳

联系电话: 5553303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是根据《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发[2019]1号)文精神,于2019年3月成立,属乐昌市政府直管的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规人事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应急综合股、火灾防治股、灾害救援股、综合减灾股、安全生产执法股等9个业务股室。

1.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韶、市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没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编制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3 名; 股长 9 名, 副股长 4 名。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 其中: 实有在职政府机关人员 22 人、工勤人员 3 人, 其他人员(专职安全员) 4 名, 退休人员 4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3 年乐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 1,628.32 万元, 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 年乐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628.32 万元, 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支出, 实际支出率达 100%。其中, 基本支出 916.0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2.18 万元, 增幅 6.04%; 项目支出 712.2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08.13 万元, 减幅 30.20%。减少原因是因为中央、省、韶减少了下拨救灾资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强化安全预防措施, 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机制,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重点项目 1 个: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

保险费 79.49 万元，绩效目标：及时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增加我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有效转移灾害风险。

二、自评结论

从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方面，2023 年乐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该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得 2 分；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得 1 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我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我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

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为1628万元，实际支付1628万元。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结转结余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我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结余结转率≤10%。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我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0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0.15万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为2.9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此项不得分。

（5）财务合规性（4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事项支出的合规，得 1 分；会计核算规范，得 1 分；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我局无转移支付的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在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合理编制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我局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和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项目监管（5分）。

我局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

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我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存在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原值 583.1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 81.48%，小于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我局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乐应急〔2022〕73 号）关于更新修订《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乐应急〔2020〕66 号）关于印发《市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 分；我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16.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8.4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 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 1628.32 万元>年初预算数 1126.12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44.6%，比率>10%的，得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风险点、事故易发环节和易发点，紧盯薄弱环节，补好短板漏洞，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把好安全关口，守好“责任田”。

(一) 危险化学品方面。进一步固化深化拓展危险化学品三年专项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持续抓好“一防三提升”工作。(二) 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方面。非煤矿山领域制发了《2023 年乐昌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方案，开展了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专项检查。(三) 消防工作方面。乐昌市以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抓手，重点部署开展 16 个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

办事处)各部门形成三类 24 种场所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措施和责任“三个清单”，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检查行业监管单位，挂牌督办 1 个重大火灾隐患地区、3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四) 建筑施工方面**。组织开展了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施工质量安全、危大工程、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农民工工资等专项检查。**(五) 燃气安全方面**。开展城镇燃气检查专项行动。**(六) 道路交通方面**。乐昌市扎实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七) 渔业船舶方面**。按照“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采取坚决有效措施，依法取缔非法捕捞网具，清理和销毁水中定置网具，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渔业资源违法行为。**(八) 特种设备方面**。对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存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和设备检查工作，保障安全生产。**(九) 旅游安全方面**。印发了专项工作方案，出动检查人员检查企业。针对隐患整改落实不力的企业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十)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面**。制定了《乐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每月组织召开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专题调度会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

自评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委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我局所有项目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自评得3分。

3. 效果性。我局2023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地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自评得10分。

4.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自评分2分，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馈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3分。指标分值共5分，自评得分5分。

5. 加减分项。我局2023年有4项工作获得表彰，具体是：2023年全市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竞赛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获第一名；对法治乐昌建设表现突出单位；平安乐昌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等次评为优秀，按规定，我局获得表彰4项，共计加分3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四、主要绩效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为：

（一）突出重点领域，强化事故高发领域专项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风险点、事故易发环节和易发点，紧盯薄弱环节，补好短板漏洞，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把好安全关口，守好“责任田”。

（1）危险化学品方面。进一步固化深化拓展危险化学品三年专项行动和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成效，持续抓好“一防三提升”工作。制定了《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乐昌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等一系列的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及各部門的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及时落实取得成效。一是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开展跨市联合执法，对我市的4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2023年安全专项检查督导，排查安全隐患36条，目前相关隐患已完成整改。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风险防范工作。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年度对标自评，完成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对非央企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开展全覆盖专家指导服务，检查指导企业1家，排查出安全隐患15项，均已完成整改。三是开展韶关市安责险投保企业提供事故

预防服务，协助投保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检查企业 5 家，降低各类生产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四是推进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规范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功能模块，丰富应用场景，鼓励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建设应用企业端智能化管控平台。指导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许可信息，及时掌握许可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限、仓储情况等基础信息。五是对各涉危险废物相关企业排查、排序、排除，2023 年我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为 100%（近 3 年均为 100%）。

(2) 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方面。非煤矿山领域制发了《2023 年乐昌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乐昌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乐昌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乐昌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动机制》等方案，开展了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专项检查，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 17 项，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隐患 2 项，一般隐患 97 项，均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 1 宗，共计经济处罚 3 万元。工贸领域制发了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精准整治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乐昌市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 10 项，已完成整改。开展精准整治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粉尘涉爆、机械铸造、有限空间等工贸企业共计 104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17 项，已完成整改 117 项。

(3) 消防工作方面。乐昌市以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为抓手，重点部署开展 16 个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形成三类 24 种场所重大风险隐患问题、措施和责任“三个清单”，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检查行业监管单位，挂牌督办 1 个重大火灾隐患地区、3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截至 11 月 29 日，全市有效处置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各类警情 312 起，抢救被困人员 80 人，疏散人员 157 余人，抢救财产价值 188.32 万余元，保护财产价值 688.71 万余元。同时，精准对焦我市“老旧住宅多、老旧场所改变用途多、火灾亡老年人多”等突出风险落实严防严控措施，部署开展“三合一”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提升工程和创文消防安全工作，实施每季度综合评价及警示约谈提醒，推动村（社区）建设集中充电设施 157 个、集中充电装置 235 套，

排查登记“三合一”场所 1468 家、经营性自建房 695 栋，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508 辆、“飞线充电” 295 处。深入居民住宅、“三小”场所、出租屋、小微企业，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服务对象的“敲门行动”，提醒 9000 余户，共计发放家庭防火知识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截至目前，开展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 3+N 工程共 270 场。

(4) 建筑施工方面。组织开展了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施工质量安全、危大工程、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农民工工资等专项检查。特别是危大工程方面，目前乐昌市现在在建工地 37 个，其中有 25 个工地存在 69 个危大工程，一般危大工程共 61 个，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共 8 个(5 个是脚手架工程，1 个是深基坑(边坡)工程、2 个是高支模工程)，均已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今年针对房屋市政工程，共开展了 14 次专项检查，累计检查项目 1330 个(次)；下发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186 份，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40 份，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 81 份。同时，对施工企业违规量化记分 5 起，对监理企业违规量化记分 7 起，对施工项目负责人违规量化记分 71 起，对专职安全员违规量化记分 80 起，对总监理工程师违规量化记分 54 起，对专业监理工程师违规量化记分 52 起。建筑施工领域今年共计处罚 5 起，共处罚款 31.12 万元。

(5) 燃气安全方面。开展城镇燃气检查专项行动，共检查燃气企业 43 家，发现隐患 48 项，出动检查人员共 215 人次，完成隐患整改 30 项，通过聘请的第三方专家督促燃气企业加快整改。积极推广装燃气报警装置，目前我市使用燃气的餐饮行业用户 949 家，已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 949 家，完成率 100%。按照《乐昌市加快淘汰直排式燃气热水器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以边排查边整改的方式开展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整治工作。目前，我市各镇(街)排查需整改的燃气热水器户数共 62 户，完成整改 59 户，通过其他方式完成整改(签订承诺书)3 户，完成整改率达 100%。

(6) 道路交通方面。乐昌市扎实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2023 年我市共有 6 处督办治理路段，已于 9 月全部完成 5 处县级督办平安村口治理、1 处市级督办的 S248 省道长来中学路口治理。持续落实“每日查酒驾”要求及周末开展夏季整治暨夜查酒驾集中统一行动，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逆行“双违”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深化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工作，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强执法管控，最大程度形成整治震慑力。今年以来，公安交警共查处各类违法 8.5 万余宗，其中查处国省道重点违法 1839 宗，农村道路重点违法 683 宗，酒醉驾 467 宗，货车超载 654

宗，载客汽车超员 183 宗，依托集成指挥平台查处重点违法预警 758 宗，“减量控大”总分排名暂列韶关第一。

(7) 渔业船舶方面。按照“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采取坚决有效措施，依法取缔非法捕捞网具，清理和销毁水中定置网具，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渔业资源违法行为。共开展清理非法网具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 36 次，出动执法车辆 39 车次，执法船艇 30 艘次、执法人员 198 人次，清理绝户网 1 张、面积约 400 平方米，清理河中捕捞刺网 6 张、地笼 256 件 1700 余米，查处渔业违法案件 4 宗，其中电鱼案件 3 宗，违反禁渔期规定捕捞案 1 宗，共没收电鱼工具 4 套、“三无”船舶 3 艘，拆解竹排 5 个。落实乡镇纳管涉渔船安全监管，强化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一盘棋”统筹，实现渔业安全监管对象“一张图”覆盖、渔业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一条链”监管。我市为 59 艘乡镇纳管涉渔船全覆盖安装实时定位装置，全面提升涉渔船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水平，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

(8) 特种设备方面。对全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安全检查，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存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和设备检查工作，保障安全生产。计出动检查人员 426 人次，检查企业 188 家，检查设备 376 台，

发现问题隐患 199 项，完成整改 192 项。组织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现场模拟事故发生，实战检验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并通过演练提高企业应对处理安全事故能力。有效提高企业和相关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截止 12 月共开展了 34 场次的应急演练活动。

(9) 旅游安全方面。印发了《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要点》《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度消防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乐昌市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乐昌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等专项工作方案，2023 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超 800 人次，检查企业 413 家次，其中网吧 82 家次、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153 家次，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133 家次，体育行业企业 45 家次。检查内容主要是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等情况，并建立了安全隐患清零台账，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142 处，已整改 141 处，1 处正在整改中。针对隐患整改落实不力的企业发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1 份。

(10)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面。制定了《乐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每月组织召开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工作专题调度会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截止 12 月 17 日，各部门及企业共排查并成功录入重大事故隐患 147 处，完成整改 145 处，整改率 98.6%；挂牌督办隐患 82 处，挂牌率 72.4%；完成复核验收 145 处，验收率 100%。开展抽查检查企业 2530 家，发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8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27 家，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10 家，对以上排查的隐患问题均已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836 家，实施行政处罚 56 次、罚款 124.9784 万元，曝光约谈企业 75 家，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2 起、约谈有关地区及部门 3 个、责令停产整顿 2 家。

（二）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深入开展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的“65 条具体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全市共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210 场，参与 8400 人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180 场，参与 4520 人次。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3000 余人，答题 45000 人次；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 21

场，参与 1325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17 场，参与 920 人次。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42 场、参与 5200 人次。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276 场，参与 62152 人次，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

积极推出《乐昌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乐昌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聚焦高风险行业、问题多发领域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确定联合抽查企业清单，建立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16 个，联合抽查事项 58 个，减少多头重复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教育，2023 年举办各种形式培训 39 次，培训人数累计超过 4200 人次，印制并向镇街发放《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等执法知识手册、培训手册、规范文书等共累计 2500 多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市镇街综合执法持证人员 429 名。2023 年应急模块行政处罚 17 次，实施经济行政罚款 103.2435 万元

（四）夯实基础保障，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1) 强化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建设。目前已形成“市、镇两级三梯队”格局，第一梯队为市应急专业队 50 人和消防救援大队 57 人，第二梯队为镇级半专业队、专职消防队以及应急突击队，第三梯队为人民武装民兵预备役。

(2) 提升救援队伍专业能力。一是组织镇专职消防队于 5 月底开展了为期一个星期的封闭式专业训练，提升镇专职消防队理论素养、安全扑救、行政执法以及处置各类火灾事故的业务水平，于 10 月中旬开展为期 8 天的森林消防“以水灭火”专题技能培训，提升处置山火业务水平；二是采取下乡辅导的模式，安排市专业队骨干队员于 9 月至 10 月到 17 个镇（街道），围绕安全避险、扑火机具使用和保养、队列战术组合等方面对镇半专业队进行“面对面”授课、“手把手”教学；三是开展应急演练。今年在全市开展 6 场森林防灭火联合实战演练，市、镇两级灭火力量均参与其中，目前已在开展演练 3 场；四是利用全省森林消防技能大比武的契机，组织市、镇、村三级大比武训练竞赛，市专业队、消防救援大队、17 个镇（街道）和 195 个行政村全部参与，累计开展培训 35 场次、演练 51 场次、比赛 35 场次，共计 3679 人次参与，其中市级“水泵接力”比赛项目获得韶关市第一、镇、村级队伍名列前茅，且在规范性和队容风貌方面获得裁判组一

致好评。

(3) 提升物资和装备保障能力。一是强化装备保障。市防灾减灾救援大队补充 3 套符合韶关统一标准的“以水灭火”装备，在争取上级支持的同时协调全市消防车辆进行调配，逐步实现 17 个镇（街道）消防水车全覆盖。二是强化救灾物资储备。利用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 106.53 万元，采购补充乐昌市储备救灾物资 16 种 8600 件套。

五、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改进意见：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合理准确性，根据市委市政委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更深入地细化分解为各个预算项目，完善项目信息，确保预算项目能够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六、相关建议

无。